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证办事指南

第四步：制发证书。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工作人员在中国资格网上审批生成教师资格证编号，并申领证书、制发证书。

第三步：公示

工作人员在现场确认结束后1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审核认定、网上公示。

第二步：现场确认

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材料，前往相应确认点进行确认，申报人未按要求进行现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公告网址（http://www.whkfq.gov.cn/）。

第一步：申请人网报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我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我区的社会人员、或就读学校在我区的高校学生（仅限全日制普通高校当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已取得中小学教师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或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可在我区申请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证。

申请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申报，先实名注册申请账号、后在个人信息页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的核验或补充，下载打印、签名上传个人承诺书，选择好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填写确认申报信息、提交认定申请。

网报时，请准确选择申请地类型：社会人员选择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选择学校所在地；认定机构：选择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教育局为认定机构；现场确认点：①社会人员选择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33号窗口为现场审核确认点；②江汉大学当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选择江汉大学为现场确认点；③武汉商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生选择武汉商学院为现场确认点。

（注意：高校确认点仅每年上半年开设一次）

 → → →